|  |
| --- |
| 专门史专业（中外关系史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0602Z2-02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专门史是对某一特定问题、现象、学科在历史上的发展状况进行研究的史学分支门类，比如经济史、文化史、军事史等。专门史研究可以打破王朝史、国别史的固有框架，以特定问题为研究对象，非常适合我校学科建设的现有状况，尤其是历史学科发展的特点。本专业2011年由北京市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我校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设置该专业不仅可以在历史教学中引入新的方法和理论，拓展学生的视野，提升我校学生整体的人文素质水平，还可以使本校历史学一级学科点的建设更加全面，对本单位发展目标的达成和学科特色的形成有重要作用。本专业导师在这一领域有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以及较为丰富的教学和人才培养经验。本学院的中外哲学史、宗教学等学科以及校内的政治学、社会学、国际关系学等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的建设在国内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对于资源共享十分有利。本专业现设有中外关系史、社会文化史两个方向。 |
| 二、培养目标 | 培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德、智、体全面发展，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复合型历史学专业人才。具体要求：1．热爱本专业，具有较高的协作意识与敬业精神。2．具有扎实系统的专门史专业功底，能够胜任本专业的科研与教学工作。3．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比较熟练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具有良好的交流及写作的能力。4．掌握近代西方及日本制造的侵权纠纷及中外纠纷交涉的基本内容和过程，具备一定认识、分析、解决利益纠纷的基本知识与能力。 |
| 三、研究方向 | 中外关系史方向：（一）立足近代全球化的视角研究清末民初的中外关系史；（二）从利益平行的结构角度考察中外国家间的纠纷关系；（三）以近代西方及日本殖民者在中国海疆制造的侵权纠纷为切入点，考察近代外交排除不法侵害，容受法治文明的历史。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1．以导师指导为主，实行导师负责制。同时发挥学术群体的作用，由学科带头人负责，校内外名师、专家和本学科导师参加的研究生培养模式。2．以课程研究与课程学习为主，论文为辅，研究生培养和科研相结合。3．积极鼓励引导研究生参加本学科学术或业务问题的研讨会或报告会，参加本学科科研课题的调查研究和科研论文写作，参加本学科教学与研究活动。 |
| 七、质量标准 |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相应要求、培养计划、具体培养环节完成各个阶段的要求，修满本专业所要求的学分，完成本专业的其他必须的各项要求，提交高质量的合格的学位论文。 |
| 八、考核方式 | 课程考核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补充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读书报告及其他教学环节，采用考查方式进行，由导师或有关教师写出评语及考查结果，方能取得学分。硕士生中期考核是在硕士生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时（一般于硕士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初）进行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的综合考核。中期考核实行筛选分流办法并应公开进行，具体办法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筛选办法》规定执行。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1．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选题要从所学专业研究方向出发，与导师以及学科群体的研究方向保持相关性和连续性。2．学位论文的选题报告应在第四学期末认真完成。选题报告应就课题的学术意义、学术史、资料准备以及基本研究思路作书面汇报，经导师同意后实施。开题答辩的文字报告不得低于1万字。3．学位论文应有独创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要求。遵守本学科学术论文格式与学术规范，严守学术道德，正文字数在3万以上。学生应于第五学期完成论文初稿，并参加预答辩。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4．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严格遵守国家与学校相关文件。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1．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各项条件。2．学位材料必须齐全，内容翔实。3．答辩委员会组成应符合法定条件。4．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建立预答辩制度。预答辩提交的论文要求形式完备，答辩时间为正式申请学位之前一个学期，一般为每年的1月份和6月份，在寒暑假之前1—2周内完成。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中文书目****1．著作类****（1）一般著作**1.朱梅光：《近代中国外交史学研究》，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黄山书社，2012年版。2.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近代史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版。3.唐贤兴主编：《近现代国际关系史》，2005年世界知识出版社版。4.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5.王尔敏：《五口通商变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晚清商约外交》，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年 。6.王晓秋：《近代中国与世界—互动与比较》，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7.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8.杨公素：《晚清外交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出版。9.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10.程道德：《近代中国外交与国际法》，现代出版社1993年版。11.王建朗:《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12.杨泽伟：《宏观国际法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13.刘雪莲：《地缘政治学》，吉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14.严复：《群己权界论》商务印书馆，1903年。15.高岸起：《利益的主体性》，2008年人民出版社。16.何勤华：《万国公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17.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1月版。18陈剑峰著：《文化与东亚、西欧国际秩序》，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19.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1991年第一版。20.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版。21.李育民：《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22.侯中军：《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关于评判标准的讨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年版。23.李兆祥：《近代中国的外交转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24.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一卷)》， 北京:三联书店,1979年版。25.米庆余著：《日本百年外交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26.藤井志津枝：《近代中日关系史源起1871年∽1874年台湾事件》，金禾出版社1992年。27.戚其章：《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人民出版社2001年9月版。28.俞辛焞著：《辛亥革命时期中日外交史》，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版。29.刘金才：《町人伦理思想研究---日本近代化动因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30.韩冬育：《日本近世新法家研究》，2003年中华书局。31.史桂芳：《近代日本人的中国观与中日关系》，2009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32.王玺：《李鸿章与中日订约》，1981年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33.郭丽：《近代日本的对外认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34.顾维钧著、叶隽主编：《外人在华之地位》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8月。35.曹大臣著：《近代日本在华领事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36.安国胜著：《西风落日:领事裁判权在近代中国的确立》，法律出版社2012年1月版。37.赵国辉著：《厦门日籍台民之息讼解纷》，（台）海峡学术出版社2013年10月版。38.魏源：《海国图志》，岳麓书社，2011年版。39.张炜、方堃 主编：《中国海疆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http://book.kongfz.com/year_2002/)年[12](http://book.kongfz.com/year_2002_month_12/)月出版。40.张植荣：《中国边疆与民族问题 当代中国的挑战及其历史由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41.孙光圻：《中国航海史基础文献汇编》，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7年版。42.陆人骥：《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 1984年版。43.汪家君著：《近代历史海图研究》，测绘出版社1992年版。44.秦天等主编：《中国海权史论》，2000年国防大学出版社。45.李金明著:《中国南海疆域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46.吴天颖：《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中国社会文献出版社,北京,1994年8月出版。47.米庆余：《琉球历史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48.李理：《近代日本对钓鱼岛的非法调查及窃取》，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6月版。49.李理、赵国辉编著：《日本各界人士对日本尖阁列岛主张的反驳》，台湾海峡学术出版社2013年5月版。50.连心豪著：《近代中国的走私与海关缉私》，[厦门大学出版社](http://www.dangdang.com/publish/%EF%BF%BD%EF%BF%BD%EF%BF%BD%C5%B4%EF%BF%BD%D1%A7%EF%BF%BD%EF%BF%BD%EF%BF%BD%EF%BF%BD%EF%BF%BD%EF%BF%BD_1)2011年版。51.陈在正：《台湾海疆史研究》，2001年厦门大学出版社。52.松浦章著、卞凤奎译：《日治时期台湾海运发展史》，2004年7月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出版。53.赵焕庭：《接收南沙群岛---卓振雄和麦蕴瑜论著集》，2012年6月海洋出版社。54.赵国辉：《国际法与近代中日台湾事件外交》，2010年1月20日，台湾海峡学术出版社出版。**（2）译著类**55.巴里·布赞、理查德·利特尔著，刘德斌主译：《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国际关系研究的再构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56.（美）莫顿·卡普兰著，[薄智跃](http://item.jd.com//book.jd.com/writer/%E8%96%84%E6%99%BA%E8%B7%83_1.html)译：《国际政治的系统和过程》，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版。57.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著，阎学通、陈寒溪等译：《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58.（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59.（英）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3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60.（英）杰弗里•帕克著《二十世纪西方地理政治思想》,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版。61.（美）E·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一法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62.（美）帕尔默，（美）科尔顿，（美）克雷默　著《近现代世界史》，北京大学出版报社2009年版。63.（美）费正清著：《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哈佛大学出版社1953 年出版。64.(美)A.T.马汉(A.T.Mahan)著、安常容,成忠勤译：《海权对历史的影响》， 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 1998年。65.（日）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版。66.（日）陆奥宗光著、陈鹏仁译：《甲午战争外交秘录》，（台）海峡学术出版社2005年5月版。67.（日）棚獭孝雄，王亚新译：《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68.（美）何伟亚著，邓常春译：《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69.（美）黄宗智著：《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70.（美）韩森著，梁侃、邹劲风译：《开放的帝国：1600年前的中国历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71.（日）藤村道生著，米庆余译：《日清战争》，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72.（日）吉田茂著，孔凡、张文译:《激荡的百年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73.（美）威罗贝(WestelW．Willoughby)，王绍坊译：《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二）外文书目**74.（日）佐々木寛他訳：《デモクラシーと世界秩序―地球市民の政治学》，ＮＴＴ出版，２００２年。 75.[日]日本外务省：《 日本外交文书》，东京:日本国际联合协会,1950年版。 76.（日）柳原正治：《ボルフの国際法理論》,有斐閣，1998年。 77.（日）田畑茂次郎：《現代国際法の課題》，東信堂，1991年。 78.(日）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大学出版社，2004年2月25日。 79.（日）茂木敏夫：《変容する近代東アジアの国際秩序》，山川出版社，1997年4月25日。 80.（日）王敏：《ほんとうは日本に憧れる中国人》，PHP研究所，2005年6月8日. 81.（日）第六調查委員會學術部委員會編：《關於治外法權慣行調查報告書》，東京東亞研究所1941年版。 82.P. Mantoux,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 Outline of the Beginning of the Modern Factory System in England,Jonathan Cape, London,1952. 　 83.　W. O. Henders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n the Continent; Germany,France,Russia 1800～1914,Cass. London,1961. 　84.H. J. Habakkuk, ed.,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after: Incomes,Population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65. 85.John K. Fairbank, ed.,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86.Liu Kwang-ching, ed.,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Papers from Harvard Seminar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87.Daniel H. Bays, A New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Wiley Blackwell, 2011.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学位课（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方法论课程）、学位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拓展类课程）及非学位课等不同课程群。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1学分，其他培养环节不低于6学分，总学分不低于37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为9学分，学位专业课为6学分，选修课不低于10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不低于6学分）；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必须完成规定的两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专门史专业中外关系史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多学科视角与研究方法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中国近代史料学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近代中外关系史 | 1 |  | 3 | 54 | 1 | 讲授研讨 | 考试 |  |
| 基督教与近代中西方文化交流 | 1 |  | 3 | 54 | 3 | 讲授 | 考试 |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近代中日外交史 | 1 |  | 2 | 36 |  | 讲授讨论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至少6分。 |
| 任选课 | 国际关系学 | 任选4门 |  | 8 | 144 |  | 讲授讨论 |
| 国际关系史 |  |
| 中西法律文化 |  |
| 东亚国际关系专题研究 |  |
| 近代日本在华领事裁判制度 |  |
| 中苏关系史专题 |  |
| 史学理论与近代史研究 |  |
| 晚清史研究 |  |
| 民国史研究 |  |
| 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专题 |  |
| 法律社会史 |  |
| 学术论文指导课 |  | 1 | 18 |  |  |  |
| 专业外语（英、日） |  |  |  |  |  |  |
| 补修课程 | 中华文明通论 | 2 |  |  | 72 |  |  |  | 学院安排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历史上的中国与世界 |  |
| 其他培养环节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在参考文献中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3000字。 | 2 |  |  |  | 考查 |
| 3.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两年内主持或参与的课题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 2 |  |  |  | 考查 |
| 4.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属于应届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3—6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2 |  |  |  |  |
| 合计 |  |  |  |  |  |  |  |  |